

延津政务快报

第 14 期

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3 日

【用地保障】

我县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位于全省前列。将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，构建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，全面梳理批而未供土地，逐宗分析原因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制定“一地一策”处置方案，有效盘活土地资源。2024年，我县完成5105亩批而未供土地的年度处置任务，处置率高达330%，位居全省前列；处置闲置土地559亩，处置率达326%。通过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，近三年来，我县累计盘活土地1万余亩，为近50余个重点项目提供了用地保障，有力推动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（自然资源局）

【城市建设】

县住建城管局科技赋能完善智慧排水体系。以解决城市内涝、提升排水效能为目标，加装智慧井盖监测设备500套，远程监测管网水位，构建智慧感知网络，打造一体化智慧排水管理平台，整合排水系统各个环节的数据和业务流程，实现对排水设施

的统一监控、调度和管理，并利用智慧排水系统大数据分析技术、人工智能算法等，建立排水模型，预测可能出现的排水管网堵塞和溢流等排水风险点，助力我县规划实施一批管网清淤和扩容改造项目，推动城市排水治理体系向“智理”转变。目前，老城区雨污水管网重建改造工程项目正在对7条道路的14976余米雨污水管道进行提升改造。（住建城管局）

【产业发展】

县文广旅游局助力非遗“老手艺”变身致富“金钥匙” 以文化振兴为突破口，挖掘非遗产品，探索“非遗+产业”发展路径，打造延津火烧、空心挂面、津麦香酒等非遗产品名片，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非遗经济的创新性发展，让非遗产品成为人民群众增收致富的“黄金产品”。截至目前，共成功申请国家级非遗产品1个、省级非遗产品1个、市级非遗产品7个、县级非遗产品60个，其中延津火烧、空心挂面、津麦香酒等非遗产品年销售额达到200万元。（文广旅游局）

王楼镇统筹推进老旧大棚改造与特色产业培育 锁定6座存在棚体开裂、保温层脱落等问题的“低效大棚”，采取“群众自愿流转+集体统一运营”模式，由村集体集中回收大棚产权，争取农业设施改造专项资金，改造大棚生产条件，联合省农科院专家团队确定羊肚菌为优势品种，通过建立“专家驻点+本土培训”服务体系及数字化监测系统，科学发展羊肚菌特色种植产业，并引入本地种植合作社承包经营，明确“租金保底+收益分成”分配机制和“订单农业+电商直播”销售策略，形成“群众得实惠、集体增积累、产业有发展”的良性循环，推动6座废弃大棚转型升级

为羊肚菌种植示范基地。（王楼镇）

【优化营商环境】

县司法局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立足行政执法监督职能，围绕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要求，通过现场查看、案卷评查、座谈交流等方式，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情况、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、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及执法文书规范化等内容开展检查，着力解决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的堵点和痛点，形成“检查-反馈-培训-回访”闭环管理模式，持续推动基层行政执法质效提升。截至目前，抽查13个乡镇（镇、街道）案卷20余本，发现行政执法方面问题4个，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3份。（司法局）

县生态环境局精准帮扶促升级聚力治污护蓝天 围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，组建专项帮扶组，采用政策解读、案例剖析和互动答疑相结合的方式，为企业提供精准指导，督促企业对照绩效分级A、B级及引领性标准全面开展自查，并开展“上门把脉”，帮助企业制定升级方案，鼓励企业通过工艺优化、设备升级、无组织排放管控等措施对标升级，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“双丰收”。目前，正在持续推进晋开延化等10余家企业的绩效分级提升指导工作。（生态环境局）

【安全生产】

县应急管理局强化政策培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聚焦《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实施，组织培训会，邀请专家现场授课，结合实际案例，深入剖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中存在的问题，详细解读文件规定，并坚持“学考

结合、以考促学”工作方法，开展理论测试，确保企业主要负责人了解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安全应知应会知识和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内容。此次培训会，共培训相关业务股室人员和规模以上工贸、危化企业主要负责人约 110 人。（应急管理局）

【文明祭祀】

丰庄镇倡导文明祭祀新风助推清明更“文明” 紧盯清明祭祀点，组织村干部、网格员分区域对周边树木、墓地集中区域进行不间断巡逻，及时劝阻焚香烧纸等行为。同时通过广播、流动宣传车、微信群转发、上门走访等方式，开展全方位、多途径宣传引导，并发挥村委会、红白理事会等组织作用，强化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，大力倡导清明节期间绿色、文明、安全祭扫。截至目前，转发微信群 50 次，走访入户 100 余户。（丰庄镇）

本期发：县委常委，县人大正副主任，副县长，县政协正副主席，人武部长，法院院长，检察院检察长，县直各单位负责人，各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。

责任编辑：李 勉

审核：路 帅

签发：范晓宇